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石化大委发[2017]38号



关于印发《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基层 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

为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规范学校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第二届六十五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使用学校预算党建经费开展的党建活动，适用本办法。

基层党组织是指学校党委下设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和基层党支部。

党建活动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以及党建阵地建设等活动。

第三条 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党建经费，并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年度计划。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报上级党组织审核。

第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基层党委、总支、支部委员会讨论。

第六条 各基层党委（总支）汇总并审核所属基层党支部年度党建活动计划，报校党委批准。

第七条 各基层党支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按党组织隶属关系，将党建活动计划报本单位党委（总支）备案。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与党建活动有关的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费用。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第九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学校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大巴士(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士(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抚顺市之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一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辽宁省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六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需经单位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审核后履行报销程序，计划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使用学校预算资金开展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于每年报上级党组织前向全体党员公开。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党建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形式、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